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9月3日新北勞業字第1151702968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、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前開規定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之定義，不另加以定義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又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除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依規定請事假。
- 三、本案所詢因陪伴子女新生入學、畢業典禮、檢定（升學）考試，或陪伴高齡長輩接受健康檢查、參與社區活動、樂齡大學入學等情，倘受僱者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，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，可依前開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，或可依

花府 115/10/05



其他規定請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，又請特別休假則無須敘明請假事由。相關適用疑義，請依前開說明，本權責個案認定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